附件2：

新增部分七个违反出入境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情节

（征求意见稿）

一、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

**处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次）以上的或者经处罚后再次违反本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

**处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次）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处罚依据：**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之规定，根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办理暂住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处以警告；

（二）未办理暂住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上十日以下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办理暂住登记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的或者经处罚后再次违反本规定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台湾居民非法居留

**处罚依据：**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之规定，根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一百元的罚款。

《关于对逾期非法居留的台湾居民执行罚款处罚设置最高限额的通知》（公境［2005］l671号），对逾期非法居留的台湾居民，公安机关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按每逾期一日处一百元罚款时，罚款数额总计设置上限至四千元。

《关于处理台湾居民在大陆逾期非法居留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境台[2010]3171号），对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处罚执行中以警告为主，罚款为辅。对在大陆逾期非法居留90天（含）以下的台湾居民，均予警告处罚，不再罚款；对在大陆逾期非法居留超过90天的台湾居民，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关于对逾期非法居留的台湾居民执行罚款处罚设置最高限额的通知》（公境[2005]1671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裁量基准：**

1. 超过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限非法居留九十日以内的，处以警告；
2. 超过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限非法居留九十日以上的，处以警告并对超出九十日期限部分处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上限至四千元。

五、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

**处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次）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一份（次）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二份（次）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一份（次）的，处以警告；

（二）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二份（次）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